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3月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1年7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張瀟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受開曼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的各項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2019年3月4日)，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一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盈連BVI。

於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將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每股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此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1年5月18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416,400股、270,000股、900,000股、913,500股、388,235股、88,235股及23,530股股份予盈連BVI、WLF BVI、Rikan LLP、Montesy Capital BVI、上海天億BVI、中衛騰雲BVI及Hansson BVI以換取現金。於上述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由盈連BVI、WLF BVI、Rikan LLP、Montesy Capital BVI、上海天億BVI、中衛騰雲BVI及Hansson BVI分別擁有48.33%、5.4%、18%、18.27%、7.7647%、1.7647%及0.4706%。

於2022年4月27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995,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從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以及上述[編纂]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500,000美元，分為450,000,000股繳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編纂]或行使本節下文「一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22年4月27日及2022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得發行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節下文「一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22年4月27日及2022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22年4月27日及2022年6月22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以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於[編纂]起生效)，有關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
- (b) 藉增設額外1,995,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時生效)；
- (c) 待以於根據[編纂]條款所決定日期或之前作為條件(A)[編纂]批准已發行及於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B)[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就[編纂]訂立協議；及(C)[編纂]於[編纂]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終止：
 - (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進行[編纂]以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倘[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需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一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以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已發行股份以及就實行購股權計劃並令購股權計劃生效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該等措施；及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截至決議案通過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以供股方式或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隨附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細則列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任何未發行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其中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於下列時間發行股份(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編纂]或股份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有關授權於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繼續生效：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惟該擴大後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7. 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編纂]為主要[編纂]地的公司在[編纂]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編纂]為主要[編纂]地的公司於[編纂]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形式。

附註：根據所有股東於2022年4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誠如上文「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22年4月27日及2022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ii) 資金來源

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購回必須由合法可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b)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使用合法可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會以合法獲准用於該目的之本公司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資金進行，或如獲細則授權，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而倘就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款項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可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編纂]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編纂]購回證券。

(c) 購回原因

僅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股份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d)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倘於以下期間(「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任何意向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的增加水平而定)，且由於在[編纂]後購回股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於緊隨[編纂]後進行購回股份而需面對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1) 廣州中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與吳鬱抒先生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中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向吳鬱抒先生轉讓廣州嘉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
- (2) 吳鬱抒先生、王莉芳女士、吳美容女士、吳春江先生、珠海日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天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江蘇韋泉中衛騰雲醫藥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上海美九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連有限公司、WL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ontesy Capital Holding Ltd、Hansson Holdings Limited、Rik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廣州中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重組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的重組協議；
- (3) 上海天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江蘇韋泉中衛騰雲醫藥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上海美九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一方)與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吳鬱抒先生、吳美容女士、王莉芳女士、吳春江先生及珠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日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另一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終止協議，據此，上海天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束美珍女士、續海訓先生、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吳鬱抒先生、吳美容女士、王莉芳女士、吳春江先生及珠海日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均為2017年3月28日的投資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經已終止；
- (4) 秦建增先生與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秦建增先生將廣州中康普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30%股權轉讓予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
- (5) 吳鬱抒先生與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鬱抒先生將廣州嘉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6) 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呂石堅先生及廣州日朗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向呂石堅先生及廣州日朗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購廣州康普企業諮詢有限公司33%及3%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90,000元及人民幣1元；
- (7) 廣州中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吳鬱抒先生與王莉芳女士(吳鬱抒先生與王莉芳女士統稱「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委聘廣州中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為其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 (8) 廣州中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即廣州新益諮詢有限公司、海南中康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嘉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心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中康健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卓睦烏醫療門診有限公司、北京中康君毅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心順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心順藥業有限公司、北京中康通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君宜諮詢合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企業(有限合夥))(統稱「中康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康附屬公司同意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委聘廣州中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為其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 (9) 廣州中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廣州中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獲授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由其本身或透過被委任者以面值或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從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購買彼等於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10) 廣州中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康附屬公司、周平平先生、謝朝亮先生、唐珂軻先生、孫梓豪先生、肖淋先生、王夢良先生與曹承志先生(上述個別股東統稱「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廣州中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獲授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由其本身或透過被委任者以面值或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從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於中康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11) 廣州中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日期分別為2021年6月8日及2022年5月6日的股權抵押協議，據此，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將彼等於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相關股權質押予廣州中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以下各項的抵押品擔保，其中包括：(i)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康附屬公司應付廣州中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或全部付款；及(ii)擔保彼等履行各自於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項下的責任；
- (12) 廣州中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廣州中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彼等行使彼等於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東權利；

(13) 廣州中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康附屬公司與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廣州中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彼等行使彼等於中康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東權利；

(14) 廣州新益諮詢有限公司與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新益諮詢有限公司向廣州中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廣州心順科技有限公司的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

(15)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D.其他資料-3.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所指的彌償保證；

(16) [編纂]；

(17) [編纂]；

(18)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9) [編纂]；及

(20)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	 药店人	14499139	中康資訊	中國	9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2	 药店人	14499310	中康資訊	中國	41	2015年9月7日至 2025年9月6日
3	 药店人	14499436	中康資訊	中國	35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4	 药店人	14499222	中康資訊	中國	42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5	药店人	14499574	中康資訊	中國	38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6	Sinohealth SM	25089806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9	2019年7月7日至 2029年7月6日
7	Sinohealth SM	11158560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6	2013年11月21日至 2023年11月20日
8	中康资讯	26386267	中康資訊	中國	9	2018年11月21日至 2028年11月20日
9	中康资讯	34697999	中康資訊	中國	35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0	中康資訊	11866020	中康資訊	中國	41	2016年1月21日至 2026年1月20日
11	中康資訊	25090056	中康資訊	中國	41	2019年6月14日至 2029年6月13日
12	中康資訊	34698006	中康資訊	中國	42	2019年12月21日至 2029年12月20日
13	中康	11866022	中康資訊	中國	41	2016年1月21日至 2026年1月20日
14	新康泉	46801066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9	2021年3月7日至 2031年3月6日
15	新康泉	13359003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5	2015年1月28日至 2025年1月27日
16	新康泉	46776657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1	2021年3月7日至 2031年3月6日
17	新康泉	13358945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2	2015年1月14日至 2025年1月13日
18	西 普 会	11497584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5	2014年2月21日至 2024年2月20日
19	西 普 会	11421346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1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20	CPES	11421345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1	2018年8月7日至 2028年8月6日
21	CMH	25102997A	中康資訊	中國	35	2018年7月28日至 2028年7月27日
22	CMH	34300879	中康資訊	中國	35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23	CMH	11153276	中康資訊	中國	41	2013年11月21日至 2023年11月20日
24	CMH	11153318	中康資訊	中國	42	2013年11月21日至 2023年11月20日
25	心康	16384639A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9	2016年5月21日至 2026年5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26	心康	16384679A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2	2016年5月21日至 2026年5月20日
27	心康	16384679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2	2017年12月21日至 2027年12月20日
28	第一药店 The First Pharmacy	9803451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6	201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7日
29		7168619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5	2010年9月7日至 2030年9月6日
30	心康助手	22871252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9	2018年5月14日至 2028年5月13日
31	心康助手	28677308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2	2019年5月28日至 2029年5月27日
32	中康开思	27847473	中康資訊	中國	9	2018年11月7日至 2028年11月6日
33	中康开思	27836630	中康資訊	中國	35	2018年11月7日至 2028年11月6日
34	中康开思	46775433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1	2021年1月21日至 2031年1月20日
35	中康开思	27836660	中康資訊	中國	42	2018年11月7日至 2028年11月6日
36	中康钛思	27833808	中康資訊	中國	9	2018年11月7日至 2028年11月6日
37	中康钛思	27832710	中康資訊	中國	35	2018年11月7日至 2028年11月6日
38	中康钛思	27836836	中康資訊	中國	42	2018年11月7日至 2028年11月6日
39	心康云	22871463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9	2018年5月14日至 2028年5月13日
40	心康云	27971357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2	2018年11月21日至 2028年11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41		22871510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2	2018年4月28日至 2028年4月27日
42		36376238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5	2019年10月7日至 2029年10月6日
43		36379777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1	2019年10月7日至 2029年10月6日
44		36379785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2	2019年10月7日至 2029年10月6日
45		36377723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4	2019年10月7日至 2029年10月6日
46		36377421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5	2019年12月21日至 2029年12月20日
47		36367478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1	2019年10月7日至 2029年10月6日
48		36377651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2	2019年10月21日至 2029年10月20日
49		36369544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4	2019年10月14日至 2029年10月13日
50		44710155	中康資訊	中國	9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51		44701946	中康資訊	中國	38	2020年10月28日至 2030年10月27日
52		44687487	中康資訊	中國	42	2021年2月14日至 2031年2月13日
53		44691823	中康資訊	中國	44	2021年1月14日至 2031年1月13日
54	中康美思會	46780744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5	2021年1月21日至 2031年1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55	中康美思會	46776585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1	2021年1月14日至 2031年1月13日
56	卓睦鳥	46731366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9	2021年1月28日至 2031年1月27日
57	卓睦鳥	46753469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1	2021年3月14日至 2031年3月13日
58	卓睦鳥	46738400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4	2021年3月14日至 2031年3月13日
59	卓睦鳥	46753429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0	2021年3月28日至 2031年3月27日
60	卓睦鳥	46723770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5	2021年3月28日至 2031年3月27日
61	卓睦鳥	46731390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2	2021年3月14日至 2031年3月13日
62		50029284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9	2021年5月7日至 2031年5月6日
63		50015978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8	2021年5月7日至 2031年5月6日
64		50029666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1	2021年5月7日至 2031年5月6日
65		50025332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2	2021年5月7日至 2031年5月6日
66		50037903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4	2021年5月7日至 2031年5月6日
67	中康資訊	46782278	中康資訊	中國	16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68	中康科技	46776448	中康資訊	中國	9	2021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69	中康科技	46782500	中康資訊	中國	41	2021年3月14日至 2021年3月13日
70		305476041	中康資訊	香港	9/35/41/ 42/44	2020年12月11日至 2030年12月10日
71	中康健康云系	51056435	中康資訊	中國	35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72	中康云系	51071618	中康資訊	中國	9	2021年10月21日至 2031年10月20日
73	葯順順	54466910	廣州心順	中國	44	2021年10月7日至 2031年10月6日
74	中康科技	305623191	外商獨資企業	香港	9/16/ 35/41/ 42/44	2021年5月12日 至2031年5月1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中國	廣州心順	44	2021年3月19日	54474060
2	中康西鼎会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35	2022年1月17日	62194967
3	中康西鼎会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41	2022年1月17日	62198958
4	中康西鼎会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9	2022年1月17日	62208104
5	中康西鼎会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42	2022年1月17日	62182082
6	中康西鼎会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5	2022年1月17日	62232930
7	中康西鼎会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	2022年1月17日	62188448
8	中康西鼎会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44	2022年1月17日	6218993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9	中康西鼎会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6	2022年1月17日	62211471
10	西鼎会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41	2022年1月17日	62189961
11	med leap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9	2022年1月27日	62434961
12	med leap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	2022年1月27日	62433438
13	med leap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35	2022年1月27日	62431203
14	med leap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42	2022年1月27日	62425193
15	med leap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44	2022年1月27日	62431239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中康資訊	中康資訊.com	2012年8月17日	2022年8月17日
2	中康資訊	中康資訊.cn	2012年8月17日	2022年8月17日
3	中康資訊	中康資訊.中國	2012年8月17日	2022年8月17日
4	中康資訊	中康資訊.net	2017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
5	中康資訊	中康醫藥.cn	2019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6	中康資訊	中康醫藥.com	2019年7月8日	2022年7月8日
7	中康資訊	中康醫藥.net	2019年7月8日	2022年7月8日
8	中康資訊	中康醫藥資訊.com	2019年7月8日	2022年7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9	中康資訊	中康醫藥資訊.net	2019年7月8日	2022年7月8日
10	中康資訊	中康醫藥資訊.cn	2016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1日
11	中康資訊	第一藥店報.cn	2011年9月7日	2022年9月7日
12	中康資訊	第一藥店報.com	2011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13	中康資訊	第一藥店網.com	2011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14	中康資訊	第一藥店網.cn	2011年9月7日	2022年9月7日
15	中康資訊	sinohealth.com	2004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16	中康資訊	www.sinohealth.cn	2007年4月6日	2023年4月6日
17	中康資訊	21yod.cn	2008年2月13日	2023年2月13日
18	中康資訊	21yod.net	2008年2月13日	2023年2月13日
19	中康資訊	dyyd.com.cn	2011年9月5日	2022年9月5日
20	中康資訊	dyydedu.com	2012年7月5日	2023年7月5日
21	中康資訊	dyydnews.com	2011年11月29日	2022年11月29日
22	中康資訊	huidudmp.com	2017年2月16日	2023年2月16日
23	中康資訊	taskmed.cn	2013年12月11日	2022年12月11日
24	中康資訊	yaodianren.com	2009年5月8日	2023年5月8日
25	中康資訊	zkaimdt.com	2021年1月26日	2023年1月26日
26	廣州心康	sinoxk.com	2016年5月5日	2023年5月5日
27	廣州心康	sinoxk.cn	2016年5月5日	2023年5月5日
28	廣州嘉思	sinohealthjs.com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29	廣州嘉思	sinohealthjs.cn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30	外商獨資企業	aimdt.cn	2018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7日
31	廣州吉思	zmnyun.com	2020年11月24日	2022年11月24日
32	外商獨資企業	cmrcluster.cn	2021年4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33	中康資訊	hcdpp.cn	2021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4	中康資訊	hcdpp.com	2021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35	外商獨資企業	zkaimdt.cn	2021年4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36	中康資訊	zkhealthcloud.cn	2021年3月5日	2023年3月5日
37	中康資訊	zkhealthcloud.com	2021年3月5日	2023年3月5日
38	外商獨資企業	zktechs.com	2021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0日
39	外商獨資企業	zktechs.cn	2021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0日
40	中康君毅	zkjyzhuomuniao.cn	2020年6月18日	2023年6月18日
41	外商獨資企業	zkhealthtechs.cn	2021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0日
42	外商獨資企業	zkhealthtechs.com	2021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0日
43	廣州吉思	medleap.cn	2022年1月25日	2023年1月25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基於激光三維掃描的脈象五維信息自動獲取的設備	201820434808.4	中康資訊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年 3月28日	2028年 3月27日
2	基於光聲成像的脈象七維信息自動獲取的設備	201820717751.9	中康資訊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年 5月14日	2028年 5月13日
3	一種基於高清高速攝像技術的脈象獲取設備	201920810275.X	中康資訊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 5月30日	2029年 5月29日
4	一種中醫智能機器人	201921556075.2	廣州西思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 9月18日	2029年 9月17日
5	一種脈診自動安全保護裝置	201922167271.7	廣州西思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 12月5日	2029年 12月4日
6	脈診儀	201930665235.6	廣州西思	中國	團體設計	2019年 11月29日	2034年 11月28日
7	脈診	201930666087.X	廣州西思	中國	團體設計	2019年 11月29日	2034年 11月28日
8	脈診傳感器	201930665245.X	廣州西思	中國	團體設計	2019年 11月29日	2034年 11月28日
9	一種基於物聯網的社區健康管理諮詢系統	202110391491.7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 13日	2041年4月 12日
10	一種基於深度神經網路蒙特卡洛搜尋樹的個性化配餐方法	201910912761.7	廣州西思	中國	發明	2019年9月 25日	2039年9月 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一種可實現智能分頁的文件導出系統及方法	201810652901.7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18年6月22日
2	藥房跨店協同患者服務的系統與方法	202110406653.X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15日
3	一種用於網絡藥店的藥品監管系統	202110513437.5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5月11日
4	醫療管理及智能服務系統	202110513425.2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5月11日
5	藥品導購智能服務系統	202110513423.3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5月11日
6	一種疾病網絡問診方法與系統	202110438597.8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22日
7	基於智能移動終端的醫生問診系統及其問診方法	202110438612.9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22日
8	視頻問診管理方法、視頻問診管理器及系統	202110438614.8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22日
9	一種醫療問診對話系統與方法	202110414327.3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16日
10	基於區塊鏈的藥品管理系統及其實現方法	202110512106.X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5月11日
11	患者服藥計劃管理的標籤管理系統與系統	202110437372.0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22日
12	一種藥品分類管理數據分析系統	202110512110.6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5月11日
13	一種基於網絡醫院實現藥店處方藥合法銷售與快速登記的接口方法	202110412310.4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16日
14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醫療信息管理系統	202110437385.8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22日
15	一種基於微信公眾號的在線開方系統	202110414328.8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16日
16	疼痛患者質量管理平台及院外隨訪系統	202110512109.3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5月11日
17	一種基於醫療系統的智能隨訪管理系統	202110412277.5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16日
18	用於患者服藥遠程監控的服藥提醒系統及方法	202110407915.4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15日
19	藥品網上銷售管理系統及利用其進行藥品銷售的方法	202110437392.8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22日
20	人工智能多學科專家協作健康管理系統及方法	202110414313.1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16日
21	醫藥銷售管理系統及其管理方法	202110412304.9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16日
22	一種基於圖卷積網路的舌象多標籤分類學習方法	201910912799.4	廣州西思	中國	發明	2019年9月25日
23	一種基於中醫臨床知識圖譜的機器人主動問診方法	201911137270.6	廣州西思	中國	發明	2019年11月29日
24	一種脈診自動安全保護裝置與方法	201911235918.3	廣州西思	中國	發明	2019年12月5日
25	一種基於圖卷積網路的多標籤多模態全息脈象識別方法	201911396016.8	廣州西思	中國	發明	2019年12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26	一種中醫智慧型機器人	201910882717.6	廣州西思	中國	發明	2019年9月18日
27	基於鐳射三維掃描的脈象五維資訊自動獲取的設備和方法	201810266213.7	中康資訊	中國	發明	2018年3月28日
28	基於光聲成像的脈象七維資訊自動獲取的設備和方法	201810458226.4	中康資訊	中國	發明	2018年5月14日
29	一種基於高清高速攝像技術的脈象獲取設備及方法	201910465418.2	中康資訊	中國	發明	2019年5月30日
30	一種基於深度強化學習的輔助智慧問診系統	202110667636.1	中康健數	中國	發明	2021年6月16日
31	一種基於分散式微服務和邏輯推理的知識錄入和計算系統	202110883102.2	廣州吉思	中國	發明	2021年8月2日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登記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外商獨資企業	哆哆	粵著轉讓備字 -2021-F-00000181	中國	2021年7月15日
2	外商獨資企業	智慧健康生態系統美術作品	粵著轉讓備字 -2021-F-00000114	中國	2021年6月4日
3	外商獨資企業	西鼎會美術作品	粵著轉讓備字 -2021-F-00000180	中國	2021年7月15日
4	外商獨資企業	中康會務系統V2.2.0	2019SR1351614	中國	2019年12月12日
5	外商獨資企業	健康產業智能情報系統 [簡稱：CHIS]V3.3	2020SR1547522	中國	2020年11月5日
6	外商獨資企業	瓏西消費者洞察系統 [簡稱：瓏西]V1.0	2020SR1554569	中國	2020年11月9日
7	外商獨資企業	中康藥店渠道管理決策系統 [簡稱：藥店通]V1.0	2020SR1554599	中國	2020年11月9日
8	中康資訊	卓睦烏雲診所軟件V1.0 [簡稱：sdc-clinic]	2020SR1737058	中國	2020年12月4日
9	中康資訊	卓睦烏雲診所微信小程序平台V1.0 [簡稱：sdc-clinic-miniapp]	2020SR1737057	中國	2020年12月4日
10	中康資訊	卓睦烏雲診所運維平台V1.0 [簡稱：medical-cloud]	2020SR1737056	中國	2020年12月4日
11	中康資訊	卓睦烏雲診所運營平台V1.0 [簡稱：sd-admin]	2020SR1751102	中國	2020年12月7日
12	外商獨資企業	中康藥店智慧雲會員管理系統V1.9.2 [簡稱：SIC-會員管理]	2020SR1606171	中國	2020年11月19日
13	外商獨資企業	中康藥店智慧雲品類管理系統V2.0 [簡稱：SIC-品類管理]	2020SR1606205	中國	2020年11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登記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4	中康資訊	卓睦烏健康管理AI-MDT小程序軟件 [簡稱：AI-MDT小程序]V1.0	2020SR1729537	中國	2020年12月3日
15	中康資訊	卓睦烏健康管理AI-MDT機構管理系統 [簡稱：AI-MDT機構管理系統]V1.0	2020SR1729594	中國	2020年12月3日
16	中康資訊	卓睦烏健康管理AI-MDT健康管理系統 [簡稱：AI-MDT健康管理系統]V1.0	2020SR1729595	中國	2020年12月3日
17	中康資訊	卓睦烏健康管理AI-MDT醫學知識系統 [簡稱：AI-MDT醫學知識系統]V1.0	2020SR1729536	中國	2020年12月3日
18	中康資訊	卓睦烏健康管理AI-MDT專家審簽系統 [簡稱：AI-MDT專家審簽系統]V1.0	2020SR1729538	中國	2020年12月3日
19	外商獨資企業	零售商報告系統 [簡稱：零售商報告]V1.0	2021SR0598173	中國	2021年4月26日
20	外商獨資企業	動銷標準報價系統 [簡稱：報價]V1.0	2021SR0589620	中國	2021年4月25日
21	外商獨資企業	中康藥店人網站 [簡稱：藥店人微站]V2.5	2021SR0591112	中國	2021年4月25日
22	外商獨資企業	思雲數據平台[簡稱：思雲]V1.0	2021SR0589619	中國	2021年4月25日
23	中康健數	中康深度醫療雲管理系統 [簡稱：medical-cloud]V1.0	2021SR0679110	中國	2021年5月13日
24	中康健數	卓睦烏互聯網醫院軟件 [簡稱：sdc-clinic-hospital]V1.0	2021SR0676013	中國	2021年5月12日
25	中康健數	卓睦烏患者端系統 [簡稱：sdc-clinic-miniapp]V1.0	2021SR0676014	中國	2021年5月12日
26	中康健數	卓睦烏醫生端系統 [簡稱：sdc-clinic-doctor]V1.0	2021SR0679106	中國	2021年5月13日
27	中康健數	卓睦烏運營管理系統 [簡稱：sdc-clinic-admin]V1.0	2021SR0674367	中國	2021年5月12日
28	中康健數	卓睦烏診所管理系統 [簡稱：sdc-clinic] V1.0	2021SR0674366	中國	2021年5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可能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吳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王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吳先生及王女士為彼此配偶，故被視為於彼此各自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全資擁有盈連BVI，故被視為於盈連BVI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全資擁有WLF BVI，故被視為於WLF BVI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盈連BVI為Rikan LLP的普通合夥人，而王女士透過WLF BVI持有Rikan LLP約62.8866%權益，故吳先生及王女士均被視為於Rikan LLP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及薪酬

(a)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合約訂立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作為薪酬(包括薪資、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估計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訂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8.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當日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8.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22年4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提高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b)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之標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新，前提為：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 (v)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獨立批准以授出購股權，此舉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於尋求該批准前授予本公司特定物色之合資格人士；及
 - 有關授出之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方式寄發予股東，並已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指明之事項。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數目於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提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規定所述之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有關授出之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列明的資料；及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且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最高者：(i) 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編纂]上所列的[編纂]價；(ii) 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編纂]所列的平均[編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編纂]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編纂]價)；及(iii) 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購股權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在直至該次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價值合共：(i) 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 總值(按要約日期股份於[編纂]所列的[編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為無效，除非：(A) 以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列明的事項(特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承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g)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本公司獲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直至已就有關情況或信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時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實際刊發有關年度、半年、季度或中期業績(視乎情況而定)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要約函件中闡述)，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編纂]的[編纂][編纂]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日期十年屆滿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以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接納購股權計劃後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不時要求一名特定承授人須達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訂明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限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或終身殘疾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或終身殘疾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終身殘疾，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終身殘疾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購股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提出以收購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以收購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o) 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協議安排方式的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則會隨即通知承授人及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及終止。本公司須為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盡力於該生效日期促使發行因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部分股份，而該等股份須在各方面受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而非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儘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於協議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受第(p)段所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規限；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債權人已訂立具體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僱員有關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根據第(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當日；
- (vii)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按公司條例所釐定)；
- (vi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所述事項當日；
- (ix) 董事會按第(v)段所述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x) 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未達成第(x)段所述的任何條件。

本公司並無責任對本(r)段項下任何購股權之失效作出任何擔保。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s)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我們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限制，並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股份發行當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早於股份配發及發行之前的記錄日期而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t)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或聯交所規定而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公開要約(倘存在股價攤薄元素)、合併、更改幣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者)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就下述各項調整(如有)：(a)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股份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相關股份；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如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的已發行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原應所佔者相同，而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的通告」)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惟倘作出調整後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在本段中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且具決定性，並對據此可能受到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經批准的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u)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可以在任何方面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的下述條文除外：

- (i)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到期日」、「承授人」或「購股權期間」的釋義；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改動，惟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則除外。任何該等變動均不得對該等變動之前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該等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股東可能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就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化作出此等要求)。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如有任何改變，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中屬重大性質的變動或已授出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該等變動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自動生效者除外。任何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非仍有不超過上文第(c)段不時所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編纂]批准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於[編纂]開始[編纂][編纂]。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內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以及(如適用)對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3.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遺產稅及稅項之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首次於[編纂]開始[編纂]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須繳付稅項(包括但不限於與進行轉讓定價安排有關而產生的稅項負債)(「稅項負債」)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以下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該等稅項負債或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
- (b) 有關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就其當前會計期間或從於[編纂]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而產生的稅項負債或申索，而有關稅項負債因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的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產生(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的時間)，惟下列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正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生效，或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中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負債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倘其最終獲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負債的責任(如有)將按未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超出該等撥備、儲備或備抵的數額予以扣減，惟根據本段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項負債的任何該等撥備、儲備或備抵，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負債；或

- (d) 任何稅項負債或申索因在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位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而產生或招致者，或該等稅項負債或申索因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項的具追溯影響的有關稅項負債比率或申索增加而產生或增加者。

我們的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均為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地應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要求及就可能因直接或間接或涉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運營地點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有任何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行為而導致對本集團施加或本集團引致或遭受的任何性質的所有處罰、申索、行動、要求、訴訟程序、訴訟(不限任何法律成本)、判決、損失、責任、傷害、成本、行政或其他支出、費用、開支及罰金作出彌償保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可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保薦股份於[編纂][編纂]而應付獨家保薦人之費用總額為[編纂]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35,293.52元，已由本公司悉數支付。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8. 專家資格

本文件所載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於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Ogier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iResearch Global Inc.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述第8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為載入本文件而作出日期均為本文件刊發日期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名列上述第8段的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的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收取代理費或[編纂]

[編纂]將收取[編纂]及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誠如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獲發行或同意發行；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自2021年12月31日起，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旗下成員公司的登記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旗下成員公司的登記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遞交於香港的[編纂]登記，不得遞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編纂]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中文名稱的使用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